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3股股票的对价。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三亚海亚工商贸易公司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如实履行
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2.5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转增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低于2.5元/股,则将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先行代为垫付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需执行的对价 为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3.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如实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三亚海亚工商贸易公司	91,850	91,850	0.07	0.01	0.01	0
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50	8,150	0.006	0.001	0.001	0
	合　计	100,000	100,000	0.076	0.011	0.011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法人股	130,203,000	14.42	-100,000	130,103,000	14.41
	高管持股	9,723	0.00		9,72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0,212,723	14.42	-100,000	130,112,723	14.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72,787,277	74.51	100,000	672,887,277	74.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11.07		100,000,000	1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2,787,277	85.58	100,000	772,887,277	85.59
总股本		903,000,000	100.00	0	903,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亚海亚工商贸易公司	100,000	0.03	0	0	91,850	0.01	向宝石集团支付垫付股份8150股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282,799	55.17	211,619,208	23.44	8,150	0.001	收到垫付偿还股份共计344,559股
合计	211,382,799	55.19	211,619,208	23.44	100,000	0.011	-

注:

①、东旭光电2013年4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份52,00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83,000,000股变更为903,000,000股。上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3,000,000股)的比例;"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3,000,000股)的比例。

②、截至本公告日,宝石集团持有东旭光电110,79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9日	25	25,120,286	6.56
2	2007年11月9日	10	619,072	0.1616
3	2008年12月4日	2	95,524	0.025
4	2009年7月22日	2	192,515,133	50.26

注:表中"该次解限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83,000,000股的比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三亚海亚、宝石集团已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三亚海亚对于宝石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股份已偿还完毕,东旭光电已代为办理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宝石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3、三亚海亚、宝石集团不存在对东旭光电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东旭光电亦无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4、三亚海亚、宝石集团为境内法人股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利用其账户买入A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东旭光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1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湘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89,686,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会议以同意189,68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批准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同意189,68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批准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同意189,68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批准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2013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会议以同意189,68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批准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董事选票数总额为758,746,092股(189,686,523股×4),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即94,843,262股),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吴湘峰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宗文峰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胡世保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田金洲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独立董事选票数总额为379,373,046股(189,686,523股×2),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即94,843,262股),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康太永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庆桂女士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康太永先生、程庆桂女士的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7.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监事选票数总额为379,373,046股(189,686,523股×2),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监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即94,843,262股),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贾建国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刘振水先生以赞成票189,686,523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了张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军、林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1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北京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湘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吴湘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康太永先生、程庆桂女士、宗文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康太永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吴湘峰先生、宗文峰先生、康太永先生、程庆桂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吴湘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康太永先生、程庆桂女士、宗文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程庆桂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吴湘峰先生、宗文峰先生、康太永先生、程庆桂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吴湘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经董事长吴湘峰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宗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佟众恒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续聘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吕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经总经理宗文峰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荆春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续聘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忠尧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荆春德:常务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船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张光华:副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纳米比亚代表处代表、发展计划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尧:总经济师,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航空部系统工程研究所工程师,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副总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佟众恒:总会计师,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农信对外贸易总公司主管会计,山东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农信总公司期货事业部计财处副处长,华农期货经纪公司计财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

陈明:董事会秘书,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部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中国水产总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2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北京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贾建国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贾建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2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解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李建红、解正林、焦天悦、谢春林、刘国元、杨斌等六位董事组成,并由李建红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尹永利、华立、杨斌、张宝林、陈蕾等五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尹永利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刘国元、苏新刚、张宝林等三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刘国元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斌、苏新刚、解正林、尹永利、张宝林等五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杨斌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公司董事谢春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孔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罗志奇先生、黄涌泉先生、张保良先生、闫武山先生、徐晖先生、赵耀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公司董事刘威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谈有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孔康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尹永利先生、张宝林先生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春林先生,曾任上海海运局油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海监室副主任;中海集团总公司运输部调度处副处长、中海印尼船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荷兰代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欧洲公司副总裁、中海驻地中海航运代表处总代表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罗志奇先生,曾任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副处长、处长等职。1998年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业绩考核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涌泉先生,曾任招商局广州海顺船务公司轮机长、香港明华机务总管,海宏公司油轮船队部副总经理,香港明华副总经理。 2008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仍兼任海宏公司副总经理。

张保良先生,2004年至2008年曾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5年1月起任海宏公司董事,2012年6月起兼任海宏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香港明华董事、副总经理。

闫武山先生,曾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任职,2000年加入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 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晖先生,曾任海宏公司驻英国伦敦办事处业务代表等职务。2008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年7月起兼任海宏公司副总经理。

赵耀铭先生,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船长,1998年起任香港明华航运部经理,2010年3月起任香港明华副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香港明华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谈有权先生,曾任香港明华机务总管和供应主管等职。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海宏公司、香港明华供应部经理、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康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主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招商局集团船队上市工作小组协调人。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　娟女士,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法律部门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前曾在招商局集团船队上市工作小组任职。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均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证券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该准则。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项目进行列示,并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该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均不产生实质影响。

现将重述的报表项目及金额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	5,241,393,959.00	5,241,393,959.00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5,241,393,959.0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	787,500,743.74	787,500,743.74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787,500,743.7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6,293,943,509.65	-6,028,894,702.74	265,048,806.91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6,028,894,702.7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2,000,000,000.0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款项	-	78,789,292.95	78,789,292.95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78,789,292.9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2,320,028,510.13	-2,078,789,292.95	241,239,217.18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2,078,789,292.9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一般风险准备	1,821,092,395.02	1,692,279,389.56	3,513,371,784.58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1,692,279,389.56元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
2.利润表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801,086,229.75	1,801,086,229.75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786,703,592.70元及未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项明细列示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14,382,637.0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786,703,592.70	-1,786,703,592.70	-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786,703,592.7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32,390,993.78	532,390,993.78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340,470,477.68元、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33,007,591.71元及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8,912,924.3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40,470,477.68	-340,470,477.68	-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340,470,477.68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保荐业务净收入	133,007,591.71	-133,007,591.71	-	将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33,007,591.71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8,912,924.39	-58,912,924.39	-	将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8,912,924.3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00,511,161.46	100,511,161.46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及原列报于"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17,167,469.8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343,691.62	-83,343,691.62	-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7,167,469.84	-17,167,469.84	-	将原列报于"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17,167,469.8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162,832,373.47	9,450.00	162,841,823.47	将原列报于"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的9,450.00元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45,350,065.05	1,645,350,065.05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645,350,065.05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673,790.43	-1,645,350,065.05	1,333,323,725.38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645,350,065.05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177.17	681,177.17	将原列报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固定资产净额"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	4,513,253,620.78	4,513,253,620.78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4,513,253,620.78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	103,464,255.67	103,464,255.6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103,464,255.67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4,839,388,140.18	-4,616,717,876.45	222,670,263.73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4,616,717,876.4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2,000,000,000.0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款项	-	28,717,111.09	28,717,111.0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28,717,111.0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2,244,904,686.28	-2,028,717,111.09	216,187,575.1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2,028,717,111.0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一般风险准备	1,821,092,395.02	1,692,279,389.56	3,513,371,784.58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1,692,279,389.56元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
2.利润表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578,629,019.12	1,578,629,019.12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564,246,382.07及未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项明细列示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14,382,637.0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564,246,382.07	-1,564,246,382.07	-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564,246,382.07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474,155,594.51	474,155,594.51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292,233,099.03元、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29,099,039.88元及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2,823,455.6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92,233,099.03	-292,233,099.03	-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292,233,099.03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保荐业务净收入	129,099,039.88	-129,099,039.88	-	将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29,099,039.88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2,823,455.60	-52,823,455.60	-	将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2,823,455.6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83,343,691.62	83,343,691.62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343,691.62	-83,343,691.62	-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8,703,777.23	9,450.00	28,713,227.23	将原列报于"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的9,450.00元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38,161,565.72	1,738,161,565.72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738,161,565.72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802,619.93	-1,738,161,565.72	840,641,054.21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738,161,565.72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9,615.73	669,615.73	将原列报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固定资产净额"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债券代码:112179　　债券简称:13南洋债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5月30日支付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凡在2014年5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79

债券简称:13南洋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6,500,000张

4、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

5、每张派息额:6.00元(含税)/张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次/年

(2)起息日:2013年5月30日

(3)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的5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5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

(4)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7、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00%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5月30日

8、信用级别:2013年2月1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7年的"13南洋债"票面利率为6.00%,本次付息每10张"13南洋债"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00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